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17)

有關提供貸款融資之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2014年7月28日，貸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 與借方A訂立貸款協議A，據此，貸方同意提供貸款融資A予借方A，款額為不多於115,000,000港元。貸款融資A於簽訂貸款協議A後可供提取，惟須於提取日起一個月內償還；及
- (ii) 與借方B訂立貸款協議B，據此，貸方同意提供貸款融資B予借方B，款額為不多於100,000,000港元。貸款融資B於簽訂貸款協議B後可供提取，惟須於提取日起一個月內償還。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授出貸款融資A及貸款融資B分別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需作出公告之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2014年7月28日，貸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與借方A訂立貸款協議A，據此，貸方同意提供貸款融資A予借方A，款額為不多於115,000,000港元；及(ii)與借方B訂立貸款協議B，據此，貸方同意提供貸款融資B予借方B，款額為不多於100,000,000港元。

貸款協議 A

日期 : 2014年7月28日
貸方 : 英皇財務
借方 : 借方A

借方A為一名個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借方A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貸款協議A之主要條款

貸款融資A款額 : 不多於115,000,000港元
提取期 : 在簽訂貸款協議A後可供提取
還款期 : 提取日起一個月內
利息 : 每月1%

貸款協議 B

日期 : 2014年7月28日
貸方 : 英皇財務
借方 : 借方B

借方B為一名個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借方B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貸款協議B之主要條款

貸款融資B款額 : 不多於100,000,000港元
提取期 : 在簽訂貸款協議B後可供提取
還款期 : 提取日起一個月內
利息 : 每月1%

訂立該等貸款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金融服務，包括(i)在香港、美國、日本及英國之交易所買賣之證券、期貨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以及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ii)提供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以及貸款和墊款（例如個人借貸及二按貸款等）；(iii)配售及包銷服務；及(iv)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貸方乃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之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主要從事放債服務之業務。提供貸款融資乃一項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交易。貸款融資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由貸方分別與借方A及借方B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經考慮到將帶來之預期收入及可觀回報的因素後，董事認為，根據貸款協議提供貸款融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授出貸款融資A及貸款融資B分別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需作出公告之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方A」	指	貸款協議A項下之借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借方B」	指	貸款協議B項下之借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方」或 「英皇財務」	指	英皇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A」	指	貸方與借方A於2014年7月28日就有關授出貸款融資A而訂立之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B」	指	貸方與借方B於2014年7月28日就有關授出貸款融資B而訂立之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	指	貸款協議A及貸款協議B
「貸款融資A」	指	貸方根據貸款協議A之條款向借方A提供之貸款融資，款額為不多於115,000,000港元
「貸款融資B」	指	貸方根據貸款協議B之條款向借方B提供之貸款融資，款額為不多於100,000,000港元
「貸款協議」	指	貸款協議A及貸款協議B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適用於釐定交易類別之百分比率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玳詩

香港，2014年7月28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楊玳詩女士
陳錫華先生
蔡淑卿女士
陳佩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嘉榮先生
潘仁偉先生
謝顯年先生